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總務會議規則

96年12月12日 第318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4年5月20日 第348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及第三十條之規定訂定。

第二條 總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由總務長、副總務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各學院代表一人、僑生先修部主任、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、學生代表等組成之。必要時得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及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三條 前條所列各學院代表分別推選產生之，任期一學年，期滿得續聘之，學生代表為本校學生會會長或學生會指定代表一人，任期為一學年。

第四條 本會議每學期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開會時，總務長為主席，總務長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總務長代理主席。

第五條 本會議討論之事項如下：

1.總務工作計畫。

2.總務重要章則及辦法。

3.校長交議及其他會議請議事項。

4.總務相關事務性提案。

5.其他總務相關事項。

第六條 本會議須有應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，須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，方得為決議。

第七條 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